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3號

原告 黃馨雨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李慶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 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8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